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杨明红，男，1996年7月15日生，仡佬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9月1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81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明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元，刑期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2月4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明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明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9000 元(已履行/收据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500 元(已履行/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1. 2025 年 1 月 20 日，罪犯杨明红故意损坏公物或藏匿、损毁他人物品的，扣 5 分。

2. 该犯 2025 年 04 月劳动定额 1084.56，完成 1069.1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1.41%，扣 0.42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杨明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明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年8月1日